

長榮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(已滿 歲)	
單位			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(客座及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等教授均不適用)	
教授起資年月	年 月 (計算至 滿 年 月)		專任本校教授 起聘年月	年 月 (計算至 滿 年 月)	
前次休假研究 (無則免填)	(1) 年 月至 年 月 ; (2) 年 月至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報告業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在案。【如有多次申請，分項陳列】				
留職(留)停薪情形 (含國科會補助進修)	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留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計 年 月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留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計 年 月 【如有多次申請，分項陳列】				
休假研究計畫 包含研究計畫之背景及 目的、研究方法、流 程、預期研究成果並提 出已對學校之具體貢獻 (例如建教合作計畫、國 科會整合計畫、提攜同 仁研究或其他實質及非 實質貢獻)	研究主題				
	預期結果		(詳細計畫請隨表請另紙附送)		
	地 點		1. 2.		
本次申請 休假研究期間 (須與學期一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， 學年度 學期 (年 月至 年 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， 學年度 (年 月至 年 月)				
申請人簽章	所填資料，確實屬實，並願遵守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： 1.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必要時得應所屬單位之需要返校授課，每週不超過三小時。 2.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未經單位主管邀請列席，不得參與學校各項行政工作(含各項會議及擔任委員等)，且不得在校外兼(職)課或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 3.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，就從事之學術研究、講學等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經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，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備查；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 4.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，由學校繼續發給，但不包括職務加給及任何教學津貼；其年終獎金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 5.教授兼任各級主管者，於任職期間奉准休假時，應辭去主管兼職。 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主席簽章		人事室(一)複查		院教評會主席簽章	
本校為維持整體之正常教學與研究，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全校每年至多三位，各系(所、中心)每年以一位為限。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系(所、中心)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				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院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	
人事室(二)		教務處		校長	
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		請依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不核發任何教學津貼。			

註：1.審議流程：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(含資格審查)→人事室(複查)→院教評會→人事室(提會作業)→知會教務處→校長陳核

2.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
3.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 1 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

長榮大學專任教授休假研究計畫

(研究計畫名稱)

姓名：

系所：

研究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頁為封面，研究計畫應有內容請載於次頁)

研究計畫應有內容：

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、研究方法、流程、預期研究成果並提出已對學校之具體貢獻(例如建教合作計畫、國科會整合計畫、提攜同仁研究或其他實質及非實質貢獻)。

長榮大學專任教授休假研究報告

(研究報告名稱)

姓名：

系所：

研究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研究報告請裝訂成冊，本頁為研究報告封面，其應有內容如次頁)

研究報告應有內容：

目錄、報告內容(前言、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結果與討論(含結論與建議)…)、參考文獻、計畫成果自評、附錄。